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填报人	段小朴	联系电话	0722-626144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19年	2020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951	96%	922.41	1016.71
		其他资金	150	4%		
	支出构成	合计	4101	100%	922.41	1016.71
		基本支出	1082.66	26%	345.07	376.37
项目支出		3018.34	74%	577.34	640.34	
合计	4101	100%	922.41	1016.71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p> <p>(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广水市政府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p> <p>(三)负责监督管理广水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p> <p>(四)负责提出广水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p>					

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

	<p>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p> <p>(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p> <p>(十一)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p> <p>(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p> <p>(十四)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p> <p>(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p> <p>2. <u>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u>;</p>																				
项目支出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项目类型</th><th>项目总预算</th><th>项目本年度预算</th><th>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央水污染防治</td><td>节能环保</td><td>6100</td><td>100</td><td>节能环保支出</td></tr> <tr> <td>取消收费财政补贴</td><td></td><td>134.4</td><td></td><td></td></tr> <tr> <td>水质污染防治工作</td><td></td><td>38</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中央水污染防治	节能环保	6100	100	节能环保支出	取消收费财政补贴		134.4			水质污染防治工作		38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中央水污染防治	节能环保	6100	100	节能环保支出																	
取消收费财政补贴		134.4																			
水质污染防治工作		38																			

	全市河流断面水质监测		38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中央)		45		
	中央水污染防治		2600		
	污染总量减排 省级财政“以奖代补”(省)		20		
	省级流域横向 生态保护补偿(省级)		13		
	环境保护专项		30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_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 目标 2：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 3：	
年度目标 1：	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物企业	35 家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按标准执行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	1 年内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0 万元	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广水经济发展	促进广水经济发展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逐年递减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95%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长期	计划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2：	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监测水质	1 次/月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地表水质达	100%	计划指标

		到或好于三类水体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	1年内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60万	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广水经济发展	促进广水经济发展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	流域水环境质量	总体改善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改善	空气质量达到要求	计划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长期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指标

备注：

- 1、“项目名称”按预算支出项目名称填写。
- 2、项目类型请选择填报：①常性性项目，②延绩性项目（从 年至 年），③一次性项目。
- 3、“项目绩效总目标”、“长期目标”即项目在较长（跨年）时间里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若没有跨年度项目不填）。
- 4、“年度目标”是当年计划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对“长期目标”的分年度实施的目标。
- 5、“长期目标绩效指标”即对“长期目标”的明确、细化、具体。
- 6、“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即对“年度目标”的明确、细化、具体。
- 7、“一级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财政部在绩效管理中确定的指标，不得更改。
- 8、“二级指标”。“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工作中并非每一个绩效目标的“二级指标”都具备，对确实无法填报的“二级指标”可不填，但凡可明确的“二级指标”都必须填报。
- 9、“指标名称”是对“二级指标”内容的具体和细化，“指标名称”的命名由预算单位依“二级指标”内容确定。一个“二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内容多维度的确定几个“指标名称”。例如：公路建设项目，其“数量指标”的指标名称可多维度命名为：公路里程、公路宽度、公路厚度，相对应的指标值为：20公里、3m、20cm。
- 10、“指标值”即“指标名称”计划实现或完成的数值或程度，“指标值”应当尽量用数值（定量）表示，确实无法用数值表示的可以用定性表述。
- 11、“绩效标准”即“指标值”的来源或依据。